

股票代碼：2442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陽光街300號7樓
電話：(02)5582-8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5
(七)關係人交易	35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十四)部門資訊	40~41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1~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7,715千元、8,179千元、9,870千元及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29%、0.33%、0.44%及0.00%，負債總額分別為382千元、501千元、370千元及0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05%、0.08%、0.08%及0.00%；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397)千元及(501)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05)%及(0.7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4,103	9	562,394	23	345,834	15	706,567	3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01,203	8	420,171	17	214,029	9	107,30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39,019	17	420,719	17	497,549	22	398,035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	-	-	-	2,65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192	1	50,973	2	9,254	-	33,626	2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	48,870	2	90,459	4	51,706	2	40,34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732	-	15,097	1	19,896	1	15,83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87	-	10,082	-	-	-	-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184,499	45	693,773	28	645,860	29	26,89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2,511	2	77,756	3	143,557	6	46,08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010	1	36,582	1	26,527	1	24,05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125	1	23,835	1	33,061	2	7,986	-	
流動資產合計	1,928,555	73	1,779,538	72	1,544,920	68	1,205,010	62	流動負債合計	335,196	13	622,303	25	445,007	19	201,719	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97,662	8	196,152	8	194,531	9	194,772	10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六(七))	274	-	-	-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468,057	18	468,510	19	478,062	21	477,556	2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	385,133	15	-	-	-	-	-	-	
1780 無形資產	804	-	829	-	1,442	-	1,6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6	-	1,319	-	554	-	6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76	1	36,481	1	37,251	2	51,31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662	-	2,438	-	2,688	-	2,59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90	-	11,784	-	5,440	-	15,57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3,385	15	3,757	-	3,242	-	3,26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1,689	27	713,756	28	716,726	32	740,869	38	負債總計	728,581	28	626,060	25	448,249	19	204,981	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九))	1,634,000	62	1,634,000	66	1,634,000	72	1,634,000	8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七)及(九))	6,709	-	124	-	124	-	12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77	2	62,677	3	62,677	3	62,67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109	6	158,109	6	193,637	9	193,63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附註六(八))	29,843	1	(131)	-	(91,541)	(4)	(160,117)	(8)	
									保留盈餘合計	250,629	9	220,655	9	164,773	8	96,197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九))	5,849	-	(1,342)	-	2,923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97,187	71	1,853,437	75	1,801,820	80	1,730,321	89	
									36xx 非控制權益	14,476	1	13,797	-	11,577	1	10,577	1	
									權益總計	1,911,663	72	1,867,234	75	1,813,397	81	1,740,898	90	
資產總計	\$ 2,640,244	100	2,493,294	100	2,261,646	100	1,945,87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0,244	100	2,493,294	100	2,261,646	100	1,945,87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	\$ 160,379	100	170,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23,624	77	142,976	84
營業毛利	36,755	23	27,523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20	2	3,049	2
6200 管理費用	28,391	18	18,13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00	6	8,745	5
營業費用合計	41,111	26	29,931	18
營業淨損	(4,356)	(3)	(2,4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2,668	2	4,9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68	24	79,845	47
7050 財務成本	(2,098)	(1)	(4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038	25	84,389	50
稅前淨利	35,682	22	81,981	4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5,029	3	13,354	8
8200 本期淨利	30,653	19	68,627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191	4	2,923	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91	4	2,9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44	23	71,550	42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974	19	68,576	40
8620 非控制權益	679	-	51	-
	\$ 30,653	19	68,627	4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165	23	71,499	42
8720 非控制權益	679	-	51	-
	\$ 37,844	23	71,550	4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0.18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0.14		0.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34,000	124	62,677	193,637	(160,117)	96,197	-	1,730,321	10,577	1,740,898
本期淨利	-	-	-	-	68,576	68,576	-	68,576	51	68,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23	2,923	-	2,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576	68,576	2,923	71,499	51	71,55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49	949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34,000</u>	<u>124</u>	<u>62,677</u>	<u>193,637</u>	<u>(91,541)</u>	<u>164,773</u>	<u>2,923</u>	<u>1,801,820</u>	<u>11,577</u>	<u>1,813,397</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34,000	124	62,677	158,109	(131)	220,655	(1,342)	1,853,437	13,797	1,867,23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6,585	-	-	-	-	-	6,585	-	6,585
本期淨利	-	-	-	-	29,974	29,974	-	29,974	679	30,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91	7,191	-	7,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74	29,974	7,191	37,165	679	37,844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34,000</u>	<u>6,709</u>	<u>62,677</u>	<u>158,109</u>	<u>29,843</u>	<u>250,629</u>	<u>5,849</u>	<u>1,897,187</u>	<u>14,476</u>	<u>1,911,66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682	81,9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02	2,461
攤銷費用	787	811
利息費用	2,098	417
利息收入	(2,570)	(4,8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9)	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18	(1,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7,038)	(96,386)
應收帳款減少	20,781	24,37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935	(3,933)
存貨增加	(490,726)	(619,0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572	2,58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3,460)	(692,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1,589)	9,31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595)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5,014)	97,1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290	25,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908)	132,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1,368)	(560,284)
調整項目合計	(528,550)	(561,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2,868)	(479,3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868)	(479,3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	(1,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	462
取得無形資產	(184)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	8,0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8,968)	106,627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4	98
支付之利息	(2,329)	(3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9	9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606	107,352
匯率影響數	(4,972)	3,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8,291)	(360,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394	706,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103	345,8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電腦、電視顯示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品牌形象及生產、開發產品之技術，於民國八十六年獲准公開發行，奉准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掛牌上市。配合公司運作情形，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營建開發等營運項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2013.1.1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2013.1.1

由於上述規定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期間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 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
- (5)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 (6)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本公司	JERRY	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JEFFREY	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	90.00 %	90.00 %	90.00 %	-	註1
本公司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Jean (M))	顯示器之生產及組裝	68.42 %	68.42 %	68.42 %	68.42 %	
JERRY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Jean (M))	顯示器之生產及組裝	31.58 %	31.58 %	31.58 %	31.58 %	
JERRY	美齊光電公司	顯示器之買賣	-	-	100.00 %	100.00 %	註2
JEFFREY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車載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	93.98 %	93.98 %	93.98 %	93.98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公司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GOLDEN公司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車載顯示器之產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成立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已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並於同時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美齊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核准解散，業已完成註銷登記，並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完成清算，故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美齊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報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購置供出售之土地及房屋，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55年
- (2)機器設備：3~8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 (5)租賃改良：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10年
- 2.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對於貿易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客戶訂單價格之總額為銷貨收入，向供應商訂貨或支付加工費之總額為銷貨成本。合併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對待售土地及房屋之收入認列時點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移轉之日期為準。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現金	\$ 94	137	472	618
銀行存款	216,066	538,967	345,362	705,949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27,943	23,290	-	-
	\$ 244,103	562,394	345,834	706,56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439,019	420,719	497,549	398,035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稅後損益</u>	<u>稅後損益</u>
上漲1%	\$ 2,084	5,366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2.3.31			101.12.31		
	外幣(元)	匯率	台幣(千元)	外幣(元)	匯率	台幣(千元)
美金	\$13,865,377.53	29.725	413,451	12,234,776.51	29.04	355,371
人民幣	5,373,200	4.806	25,568	14,023,200	4.66	65,348

	101.3.31			101.1.1		
	外幣(元)	匯率	台幣(千元)	外幣(元)	匯率	台幣(千元)
美金	\$14,905,595.26	29.51	439,864	10,036,295.18	30.275	303,872
人民幣	-	-	-	7,588,900	4.807	36,480
港幣	15,172,208.05	3.802	57,685	14,801,779.86	3.897	57,683

(三)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應收帳款	\$ 30,320	51,052	9,384	34,8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51	-	-
減：備抵減損損失	(130)	(130)	(130)	(1,181)
應收帳款淨額	<u>\$ 30,192</u>	<u>50,973</u>	<u>9,254</u>	<u>33,626</u>
催收款	\$ 10,813	10,813	25,635	25,635
減：備抵減損損失	(10,813)	(10,813)	(25,635)	(25,635)
催收款淨額	<u>\$ -</u>	<u>-</u>	<u>-</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0,943	26,816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024)
匯差	-	(27)
期末餘額	<u>\$ 10,943</u>	<u>25,765</u>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原 料	\$ 23,227	22,639	28,507	35,25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1,293)</u>	<u>(22,133)</u>	<u>(12,452)</u>	<u>(20,096)</u>
小 計	<u>1,934</u>	<u>506</u>	<u>16,055</u>	<u>15,155</u>
在製品	131	-	349	42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u>	<u>-</u>	<u>(39)</u>	<u>(76)</u>
小 計	<u>131</u>	<u>-</u>	<u>310</u>	<u>345</u>
製成品	3,006	5,885	27,742	14,28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927)</u>	<u>(2,975)</u>	<u>(10,507)</u>	<u>(2,887)</u>
小 計	<u>1,079</u>	<u>2,910</u>	<u>17,235</u>	<u>11,394</u>
在建土地	731,355	622,078	612,260	-
容積款	-	68,279	-	-
預付土地款	<u>450,000</u>	<u>-</u>	<u>-</u>	<u>-</u>
小 計	<u>1,181,355</u>	<u>690,357</u>	<u>612,260</u>	<u>-</u>
	<u>\$ 1,184,499</u>	<u>693,773</u>	<u>645,860</u>	<u>26,894</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0,304	112,610	1,638	1,220	76,104	271,876
增添	-	-	-	76	365	441
處 分	-	-	-	-	(35,277)	(35,2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50</u>	<u>2,858</u>	<u>-</u>	<u>-</u>	<u>108</u>	<u>3,716</u>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81,054</u>	<u>115,468</u>	<u>1,638</u>	<u>1,296</u>	<u>41,300</u>	<u>240,75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93,691	190,431	3,601	2,917	143,605	434,245
增 添	-	-	82	-	1,851	1,933
處 分	-	-	-	-	(1,200)	(1,2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58</u>	<u>2,043</u>	<u>-</u>	<u>-</u>	<u>995</u>	<u>3,496</u>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94,149</u>	<u>192,474</u>	<u>3,683</u>	<u>2,917</u>	<u>145,251</u>	<u>438,47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56	8,121	1,113	-	65,734	75,724
本年度折舊	118	1,039	72	108	1,012	2,349
處 分	-	-	-	-	(35,018)	(35,0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u>	<u>-</u>	<u>-</u>	<u>39</u>	<u>39</u>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874</u>	<u>9,160</u>	<u>1,185</u>	<u>108</u>	<u>31,767</u>	<u>43,094</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5,252	123,472	3,231	2,544	94,974	239,473
本年度折舊	-	1,042	58	48	1,313	2,461
重分類	-	506	-	-	-	506
處 分	-	-	-	-	(637)	(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	1,320	-	-	650	2,140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15,422</u>	<u>126,340</u>	<u>3,289</u>	<u>2,592</u>	<u>96,300</u>	<u>243,943</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u>\$ 79,548</u>	<u>104,489</u>	<u>525</u>	<u>1,220</u>	<u>10,370</u>	<u>196,152</u>
民國102年3月31日	<u>\$ 80,180</u>	<u>106,308</u>	<u>453</u>	<u>1,188</u>	<u>9,533</u>	<u>197,662</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78,439</u>	<u>66,959</u>	<u>370</u>	<u>373</u>	<u>48,631</u>	<u>194,772</u>
民國101年3月31日	<u>\$ 78,727</u>	<u>66,134</u>	<u>394</u>	<u>325</u>	<u>48,951</u>	<u>194,531</u>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78,533	99,966	478,499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378,533</u>	<u>99,966</u>	<u>478,499</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78,533	99,966	478,499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378,533</u>	<u>99,966</u>	<u>478,49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9,989	9,989
本年度折舊	-	453	453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0,442</u>	<u>10,442</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943	943
重分類	-	(506)	(506)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u>	<u>437</u>	<u>437</u>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u>\$ 378,533</u>	<u>89,977</u>	<u>468,510</u>
民國102年3月31日	<u>\$ 378,533</u>	<u>89,524</u>	<u>468,057</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378,533</u>	<u>99,023</u>	<u>477,556</u>
民國101年3月31日	<u>\$ 378,533</u>	<u>99,529</u>	<u>478,062</u>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u>\$ 579,293</u>
民國102年3月31日			<u>\$ 579,293</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579,293</u>
民國101年3月31日			<u>\$ 579,293</u>

1.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酌鑑價報告。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3.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USD、NTD	1.070%~1.616%	102	\$ 105,163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75%~1.615%	102	96,040
可轉換公司債	NTD		106	385,133
合計				<u>\$ 586,336</u>
流動				<u>\$ 201,203</u>
非流動				<u>\$ 385,133</u>

101.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USD、NTD	1.175%~1.62%	102	\$ 105,992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NTD	1.221%~2.0359%	102	314,179
合計				<u>\$ 420,171</u>
流動				<u>\$ 420,171</u>

101.3.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USD、NTD	1.036%~1.65%	101	\$ 108,224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NTD	1.295%~1.8%	101、102	105,805
合計				<u>\$ 214,029</u>
流動				<u>\$ 214,029</u>

101.1.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USD、NTD	1.178%~1.65%	101	\$ 107,303
合計				<u>\$ 107,303</u>
流動				<u>\$ 107,303</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應付公司債

	102.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4,867)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85,133</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u>\$ 274</u>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6,585</u>

項目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2.03.12~106.03.12
4.債券期限	4年
5.票面利率	0%
6.贖回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發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肆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01%(實質收益率1.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8.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元。

(八)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029	13,349
所得稅費用	<u>\$ 5,029</u>	<u>13,354</u>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之未分配盈餘	\$ <u>29,843</u>	<u>(131)</u>	<u>(91,541)</u>	<u>(160,11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67,859</u>	<u>67,859</u>	<u>31,033</u>	<u>31,033</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4.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73 %</u>	<u>41.05 %</u>

上表所列示之民國一〇一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初審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66條之6估算，截至核閱報告日止該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其中保留2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634,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逾五年未發放股利	\$ 124	124	124	124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6,585</u>	<u>-</u>	<u>-</u>	<u>-</u>
	\$ <u>6,709</u>	<u>124</u>	<u>124</u>	<u>124</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1%~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且考量公司全年營運狀況暫不擬估列員工紅利，與董事會決議相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3元及員工紅利一現金3,583千元，與董事會決議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考量公司全年營運狀況暫不擬估列員工紅利，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 (1,34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u>7,191</u>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5,849</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u>2,923</u>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2,923</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29,974千元及68,576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163,4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9,974</u>	<u>68,57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 <u>163,400</u>	<u>163,400</u>
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163,400</u>	<u>163,400</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為29,974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213,4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2年第一季</u>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9,97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2年第一季</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63,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50,000</u>
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 <u>213,400</u>

(十一)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商品銷售	\$ 156,721	166,736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	<u>3,658</u>	<u>3,763</u>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	\$ <u>160,379</u>	<u>170,499</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利息收入	\$ 2,570	4,864
股利收入	98	97
	<u>\$ 2,668</u>	<u>4,96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6,168	87,886
什項收入	2,180	3,035
兌換利益(損失)	821	(10,98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99	(95)
	<u>\$ 39,468</u>	<u>79,84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利息費用	\$ 2,098	417

(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報導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103	562,394	345,834	706,567
應收帳款	30,322	51,103	9,384	34,807
催收款	10,813	10,813	25,635	25,635
	<u>\$ 285,238</u>	<u>624,310</u>	<u>380,853</u>	<u>767,009</u>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6,220	-	36,533	-	9,172	-	32,216	-
逾期0~30天	13,964	-	14,432	-	41	-	1,100	-
逾期31~120天	-	-	2	-	41	-	28	-
逾期121天以上	10,951	(10,943)	10,949	(10,943)	25,765	(25,765)	27,098	(26,816)
	<u>\$ 41,135</u>	<u>(10,943)</u>	<u>61,916</u>	<u>(10,943)</u>	<u>35,019</u>	<u>(25,765)</u>	<u>60,442</u>	<u>(26,816)</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基於歷史違約率，合併公司認為，未逾期或逾期120天以內之應收款客戶群，根據以往有良好交易紀錄及信用評等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被認為可全額收回，合併公司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3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05,163	(105,367)	(105,367)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96,040	(96,188)	(96,188)	-	-	-
可轉換公司債	385,133	(416,242)	-	-	(416,242)	-
	\$ 586,336	(617,797)	(201,555)	-	(416,242)	-
10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05,992	(106,332)	(106,332)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14,179	(314,838)	(314,838)	-	-	-
	\$ 420,171	(421,170)	(421,170)	-	-	-
101年3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08,224	(108,482)	(108,482)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805	(106,070)	(106,070)	-	-	-
	\$ 214,029	(214,552)	(214,552)	-	-	-
101年1月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07,303	(107,565)	(107,565)	-	-	-
	\$ 107,303	(107,565)	(107,565)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3.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582	29.8250	226,133	15,320	29.0400	444,893
人 民 幣	12,475	4.8060	59,955	6,677	4.6600	31,115
馬 幣	166	9.2645	1,538	615	9.1010	5,597
港 幣	-	-	-	1	3.7470	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002	29.8250	417,610	13,644	29.0400	396,222
人 民 幣	5,320	4.8060	25,568	5,320	4.6600	24,79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54	29.8250	201,438	13,741	29.0400	399,039
日 幣	224	0.3172	71	224	0.3364	75
人 民 幣	60	4.8060	288	77	4.6600	359
馬 幣	-	-	-	5	9.1010	46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3.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827	29.5100	289,995	21,603	30.2750	654,031
人 民 幣	3,475	4.6845	16,279	1,771	4.8070	8,513
馬 幣	597	9.6358	5,753	20	9.5294	191
港 幣	-	-	-	14,802	3.8970	57,6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906	29.5100	439,876	-	-	-
港 幣	16,010	3.8020	60,870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25	29.5100	121,729	7,242	30.2750	219,252
人 民 幣	223	4.6845	1,045	736	4.8070	3,53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港幣、馬幣及日圓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5,290千元及6,9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之淨利將減少2,016千元及2,146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3.31		101.12.31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股票	\$ 251,062	251,062	217,223	217,223
國外債券	128,497	128,497	203,496	203,496
股權連結商品	59,460	59,460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274	274	-	-
應付公司債	385,133	444,000	-	-
	101.3.31		101.1.1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股票	\$ 249,581	249,581	183,021	183,021
國外信託優先債券	28,252	28,252	28,498	28,498
國外債券	219,716	219,716	186,516	186,51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股權連結商品	2,654	2,654	-	-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2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股票	\$ 251,062	-	-	251,062
國外債券	-	128,497	-	128,497
股權連結商品	-	59,460	-	59,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274	-	274
應付公司債	444,000	-	-	444,000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股票	\$ 217,223	-	-	217,223
國外債券	-	203,496	-	203,496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1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股票	\$ 249,581	-	-	249,581
國外信託優先債券	-	28,252	-	28,252
國外債券	-	219,716	-	219,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股權連結商品	-	2,654	-	2,654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股票	\$ 183,021	-	-	183,021
國外信託優先債券	-	28,498	-	28,498
國外債券	-	186,516	-	186,516

合併公司為了決定上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管理當局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係依據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收入分別約94.95%及94.54%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管理當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多數客戶與合併公司交易往來多年，並無針對這些客戶認列過減損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其他第三方。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421,36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當局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十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而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則會定期審視其資本報酬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資本報酬率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稅後淨利	\$ <u>30,653</u>	<u>68,627</u>
資本總額	\$ <u>1,634,000</u>	<u>1,634,000</u>
資本報酬率	<u>1.88 %</u>	<u>4.20 %</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第一季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短期員工福利	\$ <u>2,735</u>	<u>1,492</u>

(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進 貨</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其他關係人	\$ <u>1,464</u>	<u>1,625</u>	<u>1,487</u>	<u>10,082</u>	<u>-</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二個月之間，由於合併公司未再向其他廠商進相同主要產品，故無其他廠商之進貨條件可供比較。除上述情形外，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比照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 94,338	94,338	45,401	45,401
房屋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公司債	432,334	26,296	6,033	6,0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銀行借款	54,642	24,791	49,127	57,303
		<u>\$ 581,314</u>	<u>145,425</u>	<u>100,561</u>	<u>108,7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與銀行簽訂融資合約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904,513千元及160,000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止，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美金707千元。
- (三)本公司向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松上電子」)購買凱銳公司(原名螢橋光電)股權，因雙方對問題資產查核價值無法達成共識，故松上電子對本公司提起請求支付買賣價金之訴訟案，上述案件已由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勝訴，惟松上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再提起上訴。如本公司敗訴，則須給付原價金之剩餘價款23,000千元予松上電子。
-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為因應未來產業之需求新購置在建土地於信義區信義路五段祥和段一小段之土地，預備建屋所使用。本公司以總價款新台幣612,260千元購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價款皆已付清。
- (五)前述土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向土地受託人孫文樹購入在建土地，惟因土地受託人與委託人知遠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知遠公司)間之信託糾紛，致知遠公司向本公司提起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訟，上述案件已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九月十四日裁定，經台灣高等法院一〇一年度抗字第1440號及1451號裁定、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抗字第22號及21號裁定，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確定，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取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民事事件訴訟終結證明書。
- (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因應未來產業之需求新購置於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土地及建物。本公司以總價款新台幣1,500,000千元購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價款新台幣1,050,000千元尚未付清。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薪資費用	244	16,512	16,756	96	12,532	12,628
勞健保費用	46	1,518	1,564	-	1,232	1,232
退休金費用	20	881	901	-	505	5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	3,857	3,900	-	3,198	3,198
折舊費用	389	2,413	2,802	448	2,013	2,461
攤銷費用	-	787	787	-	811	81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JEFFREY	2	948,594	178,950	178,950	-	-	9.43 %	948,594	Y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之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20%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則為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Jerr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962	43,076	100.00 %	43,076	註1
本公司	股票/Jeffre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387,739	100.00 %	387,739	註1
本公司	股票/Jean(M)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5,000	91,528	68.42 %	91,528	註1
本公司	股票/新美齊公寓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00	6,677	90.00 %	6,677	註1
Jeffrey	凱銳光電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975	215,003	93.98 %	215,003	註1
Jerry	Jean(M)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00	42,243	31.58 %	42,243	註1
凱銳光電	GOLDE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800	37,571	100.00 %	37,571	註1
GOLDEN	凱揚光電(蘇州)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7,557	100.00 %	37,557	註1

註：含換算調整數。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銳光電	母子公司	銷貨	117,028	100 %	1-2個月	-	-	16,705	100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銷貨	117,028	60天	72.97 %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應收帳款	16,705	60天	0.63 %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其他收入	86	60天	0.05 %
0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	1	其他營業收入	14	60天	0.01 %
1	JEFFREY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59,650	-	2.26 %
2	凱銳光電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41,755	-	1.58 %
3	凱銳光電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2,553	60天	0.48 %
4	凱揚蘇州公司	凱銳光電	3	其他應收款	1,226	120天	0.05 %
4	凱揚蘇州公司	凱銳光電	3	其他收入	4,028	120天	2.51 %
5	新美齊公寓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3	60天	-
5	新美齊公寓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08	60天	0.07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Jerry	英屬維京 群島	有價證券之買賣	347,265	347,265	11,962	100.00 %	43,076	(359)	(359)	子公司
本公司	Jeffrey	英屬維京 群島	有價證券之買賣	195,184	195,184	6,000	100.00 %	387,739	13,218	13,218	子公司
本公司	Jean(M)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706,527	706,527	65,000	68.42 %	91,528	(1,137)	(778)	子公司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 理(股)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	9,000	9,000	900	90.00 %	6,677	(304)	(273)	子公司
Jeffrey	凱銳光電	桃園縣	車載顯示器相關產品 之製造加工	203,168	203,168	18,795	93.98 %	215,003	11,803	11,092	子公司
Jerry	Jean(M)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395,032	395,032	30,000	31.58 %	42,243	(1,137)	(359)	子公司
凱銳光電	GOLDEN	模里西斯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83,510	83,510	2,800	100.00 %	37,571	697	697	子公司
GOLDEN	凱揚光電(蘇州)	江蘇吳江	車載顯示器之產銷	83,510	83,510	-	100.00 %	37,557	697	697	子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有價證券。

註1：含換算調整數。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凱揚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車載顯示器之 產銷	83,510 (USD2,800) (註1、5)	(四)	83,510 (USD2,800)	-	-	83,510 (USD2,800) (註1、5)	93.98 %	697 (USD24)	37,557 (USD1,259)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註1：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2980及美元：新台幣=1：29.825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2：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2429及美元：新台幣=1：29.5491之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五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權益調節

	101.12.31			101.3.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2,394	-	562,394	345,834	-	345,834	706,567	-	706,56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20,719	420,719	497,549	(497,549)	-	-	398,035	398,0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719	(420,719)	-	-	497,549	497,549	398,035	(398,035)	-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50,973	-	50,973	9,254	-	9,254	33,626	-	33,626
其他應收款	15,097	-	15,097	19,896	-	19,896	15,831	-	15,831
存 貨	808,200	(114,427)	693,773	760,287	(114,427)	645,860	141,321	(114,427)	26,894
預付款項	15,317	-	15,317	10,505	-	10,505	14,264	-	14,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8	(128)	-	1,989	(1,989)	-	15,265	(15,265)	-
其他流動資產	21,265	-	21,265	16,022	-	16,022	9,793	-	9,793
流動資產合計	<u>1,894,093</u>	<u>(114,555)</u>	<u>1,779,538</u>	<u>1,661,336</u>	<u>(116,416)</u>	<u>1,544,920</u>	<u>1,334,702</u>	<u>(129,692)</u>	<u>1,205,010</u>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156	(231,004)	196,152	427,919	(233,388)	194,531	428,172	(233,400)	194,772
閒置資產	125,405	(125,405)	-	130,247	(130,247)	-	129,729	(129,729)	-
投資性不動產	-	468,510	468,510	-	478,062	478,062	-	477,556	477,556
無形資產	829	-	829	1,442	-	1,442	1,650	-	1,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034	1,447	36,481	34,708	2,543	37,251	35,381	15,937	51,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58	2,326	11,784	5,440	-	5,440	15,573	-	15,5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7,882</u>	<u>115,874</u>	<u>713,756</u>	<u>599,756</u>	<u>116,970</u>	<u>716,726</u>	<u>610,505</u>	<u>130,364</u>	<u>740,869</u>
資產總計	<u>\$ 2,491,975</u>	<u>1,319</u>	<u>2,493,294</u>	<u>2,261,092</u>	<u>554</u>	<u>2,261,646</u>	<u>1,945,207</u>	<u>672</u>	<u>1,945,879</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3.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負債									
短期借款	\$ 420,171	-	420,171	214,029	-	214,029	107,303	-	107,30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2,654	2,654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2,654	(2,654)	-	-	-	-
應付帳款及票據	100,541	-	100,541	51,706	-	51,706	40,345	-	40,345
其他應付款	77,756	-	77,756	143,557	-	143,557	46,085	-	46,085
其他流動負債	23,835	-	23,835	33,061	-	33,061	7,986	-	7,986
流動負債合計	622,303	-	622,303	445,007	-	445,007	201,719	-	201,7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19	1,319	-	554	554	-	672	672
存入保證金	2,438	-	2,438	2,688	-	2,688	2,590	-	2,5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38	1,319	3,757	2,688	554	3,242	2,590	672	3,262
負債總計	624,741	1,319	626,060	447,695	554	448,249	204,309	672	204,981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1,634,000	-	1,634,000	1,634,000	-	1,634,000	1,634,000	-	1,634,000
資本公積	1,255	(1,131)	124	1,255	(1,131)	124	1,255	(1,131)	124
法定盈餘公積	62,677	-	62,677	62,677	-	62,677	62,677	-	62,677
特別盈餘公積	158,109	-	158,109	193,637	-	193,637	193,637	-	193,637
其他權益	(159,451)	158,109	(1,342)	(155,186)	158,109	2,923	(158,109)	158,109	-
未分配盈餘	156,847	(156,978)	(131)	65,437	(156,978)	(91,541)	(3,139)	(156,978)	(160,1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53,437	-	1,853,437	1,801,820	-	1,801,820	1,730,321	-	1,730,321
非控制權益	13,797	-	13,797	11,577	-	11,577	10,577	-	10,577
權益總計	1,867,234	-	1,867,234	1,813,397	-	1,813,397	1,740,898	-	1,740,8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1,975	1,319	2,493,294	2,261,092	554	2,261,646	1,945,207	672	1,945,879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101年第一季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877,168	-	877,168	170,499	-	170,499
營業成本	(693,837)	-	(693,837)	(142,976)	-	(142,976)
營業毛利	183,331	-	183,331	27,523	-	27,52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068)	-	(18,068)	(3,049)	-	(3,049)
管理費用	(105,588)	-	(105,588)	(18,137)	-	(18,137)
研發費用	(39,230)	-	(39,230)	(8,745)	-	(8,745)
營業費用合計	(162,886)	-	(162,886)	(29,931)	-	(29,931)
營業利益	20,445	-	20,445	(2,408)	-	(2,4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4,843)	-	(4,843)	(417)	-	(417)
其他收入	23,291	-	23,291	4,960	-	4,960
其他損失	120,815	-	120,815	79,846	-	79,846
稅前淨利	159,708	-	159,708	81,981	-	81,981
所得稅費用	(32,963)	-	(32,963)	(13,354)	-	(13,354)
本期淨利	126,745	-	126,745	68,627	-	68,62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2)	-	(1,342)	2,923	-	2,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2)	-	(1,342)	2,923	-	2,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403	-	125,403	71,550	-	71,550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101年第一季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4,458	-	124,458	68,576	-	68,576
非控制權益	2,287	-	2,287	51	-	51
本期淨利	<u>\$ 126,745</u>	<u>-</u>	<u>126,745</u>	<u>68,627</u>	<u>-</u>	<u>68,6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3,116	-	123,116	71,499	-	71,499
非控制權益	2,287	-	2,287	51	-	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5,403</u>	<u>-</u>	<u>125,403</u>	<u>71,550</u>	<u>-</u>	<u>71,550</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76</u>	<u>-</u>	<u>0.76</u>	<u>0.42</u>	<u>-</u>	<u>0.4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76</u>	<u>-</u>	<u>0.76</u>	<u>0.42</u>	<u>-</u>	<u>0.42</u>

(三)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此外，依據IAS第十二號公報「所得稅」(以下簡稱IAS 12)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以致相關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	102.3.31	變動	101.3.31	變動	101.1.1	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8	減少	1,989	減少	15,265	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47	增加	2,544	增加	15,937	增加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19	增加	554	增加	672	增加

- 2.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經評估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轉換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以致相關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	102.3.31	變動	101.3.31	變動	101.1.1	變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6,409	減少	363,635	減少	363,129	減少
存貨	114,427	減少	114,427	減少	114,427	減少
投資性不動產	468,510	增加	478,062	增加	477,556	增加

- 3.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以致相關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	102.3.31	變動	101.3.31	變動	101.1.1	變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8,109	增加	158,109	減少	158,109	減少
保留盈餘	158,109	減少	158,109	減少	158,109	減少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IFRSs後，依IAS第十六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以致相關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	102.3.31	變動	101.3.31	變動	101.1.1	變動
閒置資產	\$ 125,405	減少	130,247	減少	129,729	減少
不動產、廠商及設備	125,405	增加	130,247	增加	130,247	增加

5.合併公司對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現金增資而減少持股者，於IFRS轉換日無需強制追溯調整。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以致相關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	102.3.31	變動	101.3.31	變動	101.1.1	變動
資本公積	\$ 1,131	減少	1,131	減少	1,131	減少
保留盈餘	1,131	增加	1,131	增加	1,131	增加